

北昌國小10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勞動基準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名額

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106年4月30日止。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三、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肆、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則免）
- 四、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者。（無則免）

備註：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伍、福利制度

-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以勞動契約自106年2月1日起進用。
- 二、餘依各學校勞動契約訂定。

陸、報名日期

- 一、106年1月24日（星期二）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報名地點			連絡電話	受理時間
鄉鎮市	學校	地址		
吉安鄉	北昌國小	吉安鄉北昌村自強路533號 總務處	8562619#750、#731	上午8點-10點

三、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
-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
- （三）應繳交事項（請依序排列）：報名表（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切結書或委託書。

【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106年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捌、甄選地點：同報名地點。

玖、甄選方式：口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廚工經歷10%）

拾、錄取公告：106年1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於北昌國小學校網站公告。

拾壹、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出缺學校正（備）取名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者優先錄取。

拾貳、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
- 二、地點：同報名地點。

拾參、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服務學校通知報到後二週內檢具：

- （一）中餐烹調-筆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二）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B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
- （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

【注意事項】

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自106年2月1日（星期三）起進用。

三、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行事曆之寒、暑假。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拾肆、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http://www.hl.gov.tw/bin/home.php>），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花蓮縣10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聯合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
- 三、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
北昌國小8562619#750幼兒園程主任、#731總務處劉主任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人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¹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願無異議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3】

花蓮縣10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O)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正面脫帽 1 吋 1 張)
	(H)												
	(手機)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 華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服務經歷 (無則免填)													
身分別	☐ 身心障礙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 ☐ 原住民族籍證明												
審查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黏貼於附件 4) 2.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影本黏貼於附件 4) 3. 退伍令 (影本) 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 (無則免) 4. 身心障礙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 或原住民族籍證明影本(無則免)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審核人員											報考人簽收		

【附件4】

花蓮縣105學年度第2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委 託 書

本人 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之報名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花蓮縣 105 學年度第 2 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